

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意见

2018年1月24日，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》，现就本次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意见如下：

本次调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能更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了《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事项。

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月24日

